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博爱县清化街历 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u>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采购编号: 博政采购〔2024〕101号



采 购 人: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1
谈判须知前附表6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9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11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22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23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25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26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28
第八部分 附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35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 1、谈判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 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 视为无效;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 400-998-0000,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 3.4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3.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6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3.7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 3.8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博爱县清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博爱县清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 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博政采购(2024) 101号
- 2. 项目名称: 博爱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博爱具清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 800000.00元

最高限价: 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博政采购 〔2024〕 101 号-1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编制博爱县 清化街历史文化街 区保护规划项目	800000	800000	是	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博爱县清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服务根据相关规划编制要求,规划内容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等要求,协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确定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历史街区保护要求,划定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和边界,提出各类遗产保护和传承要求,编制历史街区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品质的规划方案,制定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 6.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内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3.2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且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 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谈判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该查询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内附截图不作为评审依据。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谈判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4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4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二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 jiaozuo. gov. 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 400-998-0000,服务 QQ: 4008503300,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

2.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博爱县电商大厦主楼 2 楼

联系人: 史先生

联系方式: 0391-8682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 569 号—10 附 01 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91-6338999 18137778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史先生

联系方式: 0391-8682396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项目名称: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博爱县清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
	护规划项目
	采购内容:博爱县清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服务根据相关规划
	编制要求,规划内容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24 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GB/T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0 号)等要求,协调国土空间总体
1	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确定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提出总体保
1	护策略和历史街区保护要求,划定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
	范围和边界,提出各类遗产保护和传承要求,编制历史街区提升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品质的规划方案,制定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内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付款方式:按照项目进度及审查报批工作程序进行支付。
2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时间:2024年 10 月 10 日至2024年 10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
	外);
3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
	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
4	位置上传)。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 无				
	质保金: 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				
	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6	采购事项答疑: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开标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7	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 解密时间为				
'	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不见面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				
	递交响应性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8	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				
	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				
	确。				
	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				
	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大写): 捌拾万元整(Y800000.00元)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				
9	以拒绝;				
	2、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				
	价的 95%执行。				
10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1. 采购人: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博爱县电商大厦主楼 2 楼					
	联系人: 史先生					
11	联系方式: 0391-8682396					
11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 569 号—10 附 01 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91-6338999 1813777812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					
12	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					
	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					
	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谈判					
特别	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谈判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					
提醒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					
	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					
	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博爱县清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101号

资 金 来 源: 本级财政资金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3.2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 2.3.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且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 2.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该查询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内附截图不作为评审依据。
 - 2.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3.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3.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 6. 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7. 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 8. 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 9. 付款方式:按照项目进度及审查报批工作程序进行支付。
-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内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 2. 本次竞争性谈判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 3. 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一旦参与竞争性谈判,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名称: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博爱县清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
- 2. 采购内容: 博爱县清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服务根据相关规划编制要求,规划内容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等要求,协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确定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历史街区保护要求,划定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和边界,提出各类遗产保护和传承要求,编制历史街区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品质的规划方案,制定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三、谈判文件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 答复。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竞争性谈判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采购要求

- 1.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 2.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 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 2.1 投标函: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3 授权委托书:
- 2.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 2.5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7 拟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 2.8项目服务方案;
- 2.9 投标承诺函:
-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特定资格证明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 (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注: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 ——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 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签字盖章要求:

- 3.4.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童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 3.4.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3.4.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4.1 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4.4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 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或在焦作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投标报价

1. 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800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 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该单位发出质疑,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 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报价
-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

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 2.2 供应商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应包括:
- (1) 设备、劳务、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
- (2) 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损耗和应有费用:
- (3) 涉及本项目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 2.3 投标报价在成交后不得修改。
- 2.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6 若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谈判程序

(一) 采购程序

-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 jiaozuo. gov. 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4. 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 court. gov. cn)、"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5. 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6. 会议由河南中宇城投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持:
-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解密:
 - 6.3 批量导入文件:
- 6.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合同履行期限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6 开标结束。
 - 6.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 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6.8.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8.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6.8.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8.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8.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9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 7. 组建谈判小组
- 7.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 7.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7.2.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2.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7.4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 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6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7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符合性审查
-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谈 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8.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8.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 8.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8.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8.6 竞争性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8.7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8.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 (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 (PDF) 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如高于第一轮报价,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 9.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将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要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致。
- 1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要在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 13.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二)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泄密。

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 采购成交原则

- 1. 成交原则和方法
- 1.1 公开、公平、公正
-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 1.3 符合采购需求,价格低者优先成交。在价格同等情况下,依次按质量及服务、 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每个参加采购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5.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 6. 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6.1 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 6.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 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6.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6.3.1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6.3.2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四)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采购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7.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 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 8.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 9.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9.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9.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五)授予合同
 -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4.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将合同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采购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 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 供应商。
 -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7.4 事实依据:
 - 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 7.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7.9 供应商不得虑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联系电话: 0391-8683273 地址: 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博爱县清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服务根据相关规划编制要求,规划内容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等要求,协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确定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历史街区保护要求,划定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和边界,提出各类遗产保护和传承要求,编制历史街区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品质的规划方案,制定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二、技术服务要求:

- 1. 规划设计深度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对于规划设计深度要求。
 - 2.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 3. 应充分考虑资源禀赋、地域特色、影响力和代表性,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整体保护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等为主要目标,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相融合。
- 4. 方案应充分考虑资源禀赋和本底条件,确定实施范围,厘清保护家底,明确保护对象,聚焦现状问题,提出保护提升总体目标,明确建设实施的具体内容、 类型、对象、规模及区域。
- 5. 应满足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周边环境配套改善、必要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必要动态监测与智慧化管理等方面。
- 6. 应按照应保尽保、延续文脉、合理利用、改善民生、经济实用、安全美观的原则。

- 7. 规划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要求编制。
- 8. 成果文件要求: 规划设计图纸 8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三、商务要求

- 1. 付款方式:按照项目进度及审查报批工作程序进行支付。
- 2.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内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成交单位提交成果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负责后期成果文件的评审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顺利完成项目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工作,经双方协 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博爱县清化街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规划项目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规划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对于规划设计深度要求。
 - 2.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 3. 应充分考虑资源禀赋、地域特色、影响力和代表性,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整体保护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等为主要目标,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相融合。
- 4. 方案应充分考虑资源禀赋和本底条件,确定实施范围,厘清保护家底,明确保护对象,聚焦现状问题,提出保护提升总体目标,明确建设实施的具体内容、类型、对象、规模及区域。
- 5. 应满足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周边环境 配套改善、必要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必要动态 监测与智慧化管理等方面。
- 6. 应按照应保尽保、延续文脉、合理利用、改善民生、经济实用、安全美观的原则。
- 7. 规划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 及有关要求编制。
 - 8. 成果文件要求: 规划设计图纸8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 9.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进度及审查报批工作程序进行支付。
- 10. 合同履行期限: 20日内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 11.【质量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如下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第三条技术服务内容

- 1. 规划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对于规划设计深度要求。
 - 2.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 3. 应充分考虑资源禀赋、地域特色、影响力和代表性,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整体保护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等为主要目标,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相融合。
- 4. 方案应充分考虑资源禀赋和本底条件,确定实施范围,厘清保护家底,明确保护对象,聚焦现状问题,提出保护提升总体目标,明确建设实施的具体内容、类型、对象、规模及区域。
- 5. 应满足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周边环境 配套改善、必要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必要动态 监测与智慧化管理等方面。
- 6. 应按照应保尽保、延续文脉、合理利用、改善民生、经济实用、安全美观的原则。
- 7. 规划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 及有关要求编制。
- 8. 成果文件要求: 规划设计图纸8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第四条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历史 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查报批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服务的验收及评价如下:

一、征询意见

保护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后,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广泛征求有关部门、 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 (一)征求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文物保护、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城市管理等部门意见。
 - (二)组织有关专家论证保护规划方案,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 (三)公示保护规划方案,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30 日
- (四)根据部门、专家和公众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审稿,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报送省级审查

二、省级审查

- (一)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成果由所在地城市、县(区) 保护主管部门逐级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进行技术审查。
-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物局就保护规划征求相关厅局意见、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其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技术审查,省、市可以共同组织,审查结果作为省级专家审查意见。
- (三)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按照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查意见,组织修改完善、形成保护规划成果
- (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在省级审查完成后,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审查

三、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城市、县(区)人民政府逐级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条合同价款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Y: ____,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工作及其成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第六条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3、【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为:
 开户银行为:
银行账号为:

4、 按照项目进度及审查报批工作程序进行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提供作业区域面积;
- 2、对乙方作业服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4、为编制人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协助进行资料收集等工作。
- 5、甲方负责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评审等工作,确保规划编制工作 顺利开展。
 - 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和要求支付工作费用。
 -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或分包。
- 2、乙方要组建项目编制团队,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不 得随意调换,以保证本规划编制工作的质量、进度、安全。
- 3、乙方应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规划及行业标准或指南,科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要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按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
- 4、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查、专家评审、验收等工作,及时响应要求、随时汇报、反复修改论证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
- 5、乙方负责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 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文件、成果擅自修改、复制或

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事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 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____%_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_____个工作日人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____%_违约金。
- 2、乙方提供的成果经专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或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_____%_违约金。

第九条成果提交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杏报批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提交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博爱县清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成果。

成果要求:

- (一)审查阶段。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查的保护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光盘)两种形式表达。规划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规范,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二)审批阶段。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的保护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报批 材料汇编,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光盘)两种形式表达。其中,报批材料汇编包括:
 - 1. 逐级上报提请批复的请示:
 - 2. 规划编制基本情况报告:
 - 3.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
 - 4. 市(县)级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
 - 5. 规划草案公告,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经听证会的,提供听证笔录);
 -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组织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
- 7.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仅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提供);

8. 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报批材料汇编封皮白底黑字,白色铜版纸,左上角注明"报批稿",普通 胶装,加盖市(县)人民政府公章。

- (三)备案阶段。报送备案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 1. 保护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相关材料:
- 2. 保护规划的批准文件:
- 3. 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的保护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纸质版要加盖市(县)人民政府公章,电子版以刻录光盘形式报送:
 -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组织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
- 5.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仅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提供):
 - 6. 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①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
- ②乙方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③乙方擅自更改服务作业的;
- ④乙方就质量等问题遇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2、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3、其他约定事项
- ①政府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 澄清、说明、承诺等,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均视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④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有关材料,视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履行完 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八部分 附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供应	商名称	:			
法定付	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H	期:	年	月	H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项目(采购编号: <u>博政采购(2024)101</u>
<u>号</u>)	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
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Y 元,合同履行期
限: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
得要	至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
选择	至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轮报价

说明:1、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谈判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二轮报价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二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谈判有效期						
注: 投标供应商在系	统进行第二	轮报价时	,须以附	件的形式	【提交第二	二轮报价表
电子版(PDF格式)。	未提供第二轴	论报价表□	电子版()	PDF)的	视为无效	标处理。
	供应商	名称:_		(全科	尔并加盖单	单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多	受托代理 /	ሊ։	(签号	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_ (供应	Z 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ü	E正反面扫	描件				
	供应商	 有名称: _		(全	称并加盖	単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宮) 系_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	代表人,	现委打			_(姓名)	为我方	7代理	人。	代理人根据授	权,
以我	方名义领	签署、 淺	蒼清、说 見	明、补	正、递交	、撤回	、修改	攵		
(项	目名称)	项目响	回应文件、	签订	合同和处	理有关	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力	方承
担。										
	委托期限	艮:								
	代理人ヲ	E转委拍	. 足权。							
	附:委持	壬代理 人	,身份证正	正反面	扫描件					
				供应	商名称:_		(全利	r并加盖单位公	:章)
				法定	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章)		
				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文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米	长烟人):
	商名称: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i	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
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Ç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
好记:	录。
۷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Ę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14人人从女儿八生八、一人一人
	日期, 在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 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 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格后附资质证书等资料。

附件7:

拟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任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序号	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各证书(或上岗 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	本项目任职	
			主要』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日	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8: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采购方所提出的要求,针对性地作出对于本项目 的服务方案等。

附件9: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101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	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我单位承诺:
-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 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 15 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	商名称:			(全称并)	加盖单位公章》)
\exists	期:	年	月	\exists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成交后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特定资格证明资料或供应 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 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 (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15</u>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683273

地址: 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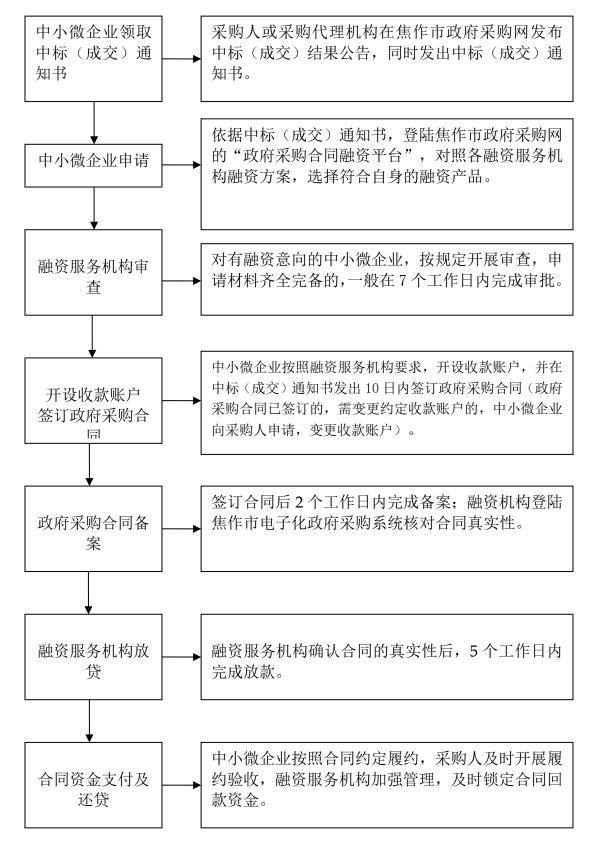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 登 陆 " 焦 作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 (网 址: http://jiaozuo.hngp.gov.cn) 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 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